绛 县 教 育 局

绛教函〔2023〕15号

绛县进城务工、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实施细则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　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《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司函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，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提升教育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　按照“以流入地为主、以公办学校接受为主”的原则，以我县公安部门开具的“居住证”和流出地乡（镇）政府出具的夫妻双方同时进城务工、经商证明为主要入学依据，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入学。

第三条　按照国家规定的班额标准提供学位，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，可通过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的办法做好入学安置。

二、范围和条件

第四条　外省、市、县户籍在绛务工、经商、投资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重大招商项目等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入学，享受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的入学政策，就近安排在公办中小学就读。

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、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适龄儿童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小学一年级入学须年满6周岁）；

2.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持有公安部门签发的《居住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（居住地为县城区域内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第五条　进城务工、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免试入学，实行混合编班，与本地学生统一管理。

第六条　符合入学条件的进城务工、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统一登录“运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”进行网上报名。

第七条　具体报名时间由绛县教育局在“绛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通知，请随迁子女父母及时关注“绛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第八条　在申请子女入学过程中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按照相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九条　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在本县就读，其父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主动与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联系，依法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入学，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；

2.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生入学条件审查工作，根据需要按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；

3. 配合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，保障子女的正常学习。

第十条　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，确保“人籍一致”，回原籍或其他地区学校就读的，应当办理转学手续。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转学，严禁出现空挂学籍等违规现象。

第十一条　学校应当关爱进城务工、经商人员随迁子女，及时了解其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，提高教育质量。

第十二条　县教育局及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进城务工、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，完善便民服务措施，不断优化、简化报名招生工作程序。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实施细则由绛县教育局负责解释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绛县教育局

2023年5月15日